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控股”或“本公司”、“公司”）拟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基地”）（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深基地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南山控股将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深基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1.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公告》，因公司正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上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起停牌。

2.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因上述重大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3.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4.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因上述重大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5. 2016年4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原计划于2016年4月6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未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6. 2016年6月7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预计于2016年9月7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

7.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均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8.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对相关公司、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对重组方案进行协商、论证等。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三）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四）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深基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六）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七）2016年6月30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的规定，关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的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田俊彦

李 刚

张建国

陈 雷

郭 庆

李红卫

崔忠付

张阜生

夏新平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签署页